

2012年,我国“营改增”试点减税超过400亿元,有效避免了重复征税、促进了服务业发展、推动了企业转型升级——

“营改增”带出产业新结构

本报记者 王信川 钱箐旎



自2012年1月1日上海“营改增”试点启动以来,试点地区已扩大到12个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截至目前,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超过100万户,12个试点地为企业直接减税超过400亿元,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幅度平均达40%,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

日前举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上传出消息,“营改增”试点将适时扩大改革范围,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2012年度‘营改增’试点任务圆满完成,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日前召开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上表示,从试点各地情况看,“营改增”已取得明显成效。

税制环境有效改善

据有关试点地区财税部门负责人介绍,“营改增”以后,实现了由“道道征收、全额征税”向“环环抵扣、增值征税”转变,解决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为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税制环境。

一是促进了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一方面,有效激发制造企业采购现代服务的积极性,促进了制造业的升级改造和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制造业对相关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也反过来促进了服务业发展。

二是跨区域、跨行业抵扣链条的形成,强化了区域内外、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区域合作不断加深。如,试点以来,江苏、上海、浙江3省(市)合计接受安徽“营改增”专用发票3.3万份、税额2.7亿元,占到安徽开具给外省总份数的50%以上,进一步密切了安徽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

三是促进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对接。“营改增”对试点企业提供交通运输、研发和服务实行零税率,实现了与国际通行税制的接轨,提高了服务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增强了企业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去年,在全球经济低迷的情况下,上海仍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0多家,投资性公司25家,研发中心17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5%。

企业减负提升管理

在减轻企业税负方面,从12省(市)的纳税申报情况看,“营改增”试点实现了总体减负。据统计,去年共减税426.3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减税189.1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试点服务减税237.2亿元。同时,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幅度平

均达40%,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此外,增税面不断下降。以上海为例,去年全年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增税面逐月下降,并于7月实现了全行业减税。在去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这无疑为广大试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下了一场“及时雨”。

“营改增”后,企业上下游之间形成了完整的环环相扣链条,企业管理工作做得越好,能够抵扣的税额就越多,还能给下游企业增加抵扣额,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普遍增强。为更好地适应税制变化,企业在经营模式、市场营销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做出适应性转变,如交通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制造业中的研发与运输服务等,纷纷寻求专业协作。此外,很多企业主动从商业链构建、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完善了企业治理机制,内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由于设备采购抵扣增加,企业加速资产更新,鼓励科技创新,有力促进了试点企业的设备更新改造。

服务业迎多重利好

“营改增”试点给服务业带来了解决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扩大业务领域、提升议价能力四重利好,大大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资源向服务业集聚。统计显示,试点以来服务业企业户数增加较快。如湖北省试点一个月新增试点纳税人3952户,增加最多的是文化创意服务业,占新增户数的29.8%。

“营改增”直接受益的是服务业,但对制造业也产生了重要的“溢出效益”,推动着企业将一些服务外包出去,促进自身业务的主辅分离,专注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数据显示,2012年,“营改增”试点地区服务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2012年,上海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其中第二产业增长3.1%,而第三产业增长达10.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首次突破60%,拉动经济增长6.2个百分点。

上海:

多数企业税负占比连降

试点小规模纳税人应征收率调整减少税收近40%

“2012年,全市共有15.9万户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截至今年1月份申报期结束,涉及试点服务的应纳增值税款累计为240.1亿元。”上海市财税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从去年运行态势看,全市税收增加户数占试点总户数比例不断下降,由去年1月份占比11.3%,下降为去年末的9.4%,基本呈现逐月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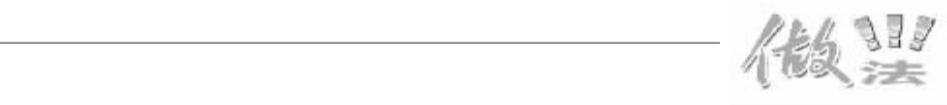
据介绍,2012年上海市交通运输服务试点一般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53.1亿元,与按原营业税方法计算的营业税额相比,减少税收0.8亿元。交通运输业行业税收增加幅度呈现“逐月下降,渐趋平

江苏:

试点企业开票税额渐增

去年10月至12月开票税额分别为6.26亿元、13.52亿元和18.55亿元

江苏省“营改增”试点自2012年10月1日启动以来,试点企业户数逐步增加。截至2013年1月18日,全省共有15.47万户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同2012年9月底的10.96万户相比,增加了4.51万户。“去年10月至11月国税部门后续接收了大量原营业税纳税人,12月份接收企业逐渐减少,增量主要为新办企业和原有纳税人增加试点服务项目。”江苏省财税部门有关负责人说,这些新办企业的建立,充分体现出“营改增”试点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示范效应。”该负责人说。



北京:

助推服务业发展提速

去年前11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增长99.2%

北京市自2012年9月1日启动“营改增”试点以来,试点企业户数稳步上升。统计显示,纳入试点企业9月底为14.8万户,10月底为17.2万户,11月底为18.4万户,12月底达到20.5万户。

据北京市财税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1月至11月该市工业利润同比增长8.2%,而同期第三产业企业利润增长则达13.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增长更是高达99.2%。

比如,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纳入“营改增”试点首月税负增加193万元;随着企业加大采购力度,网络设备、

广告代理、外购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法律服务、会议费等进项及时抵扣,试点4个月累计税负下降1052万元,另有许多上下游企业享受到税制转换带来的实惠。

而从事软件(缴纳增值税)和信息、广告(原缴纳营业税)业务的北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在经营过程中购置计算机等固定资产较多,“营改增”前这些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无法抵扣,增加了经营成本。“营改增”后,信息和广告服务纳入试点范围,该公司开始缴纳增值税,新购置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可以充分抵扣,试点4个月少交税款2305万元。

广东:

激发企业调整积极性

推动服务外包,形成主辅分离;推动设备更新,形成带动效应

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正式启动“营改增”试点,实现了“10月领购发票、11月正常开票、12月正常申报”的预定目标,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推动服务外包,形成主辅分离。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生产性服务业外包,加速了服务业从制造业分离。如南方航空公司将以货运、销售代理、专业化管理等进行服务外包;广州市地铁公司在试点后扩大了信息系统、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外包,成立专业化管理公司,进行主辅分离。佛山欧玛福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为客户提

供咨询和技术支持的服务业务单独剥离,成立专门的服务公司,形成更高效率的新主体,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推动设备更新,形成带动效应。由于设备采购可以形成抵扣,进而带动试点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物流辅助业设备采购额明显上升,为装备制造等产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据统计,2012年12月,广东省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为1682亿元,环比增长26.4%;当月广东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1.0,比10月回升2.5个百分点;2012年广东省实际利用外资220.58亿元,同比增长7.8%。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无论是地区范围的拓展,还是不同产业的扩围,都会影响到地方财政的平衡和地方税收体系的完整。”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表示,“营改增”的深入推进建立会带来重大财税体制改革的启动,而且将会由此推动新一轮的多层次改革。

高培勇认为,现在需要进一步提升对“营改增”深远意义的认识。“政府部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财政手段,但在当前支出特别是投资支出受到多方面制约的情况下,可操作的就是税收手段。”高培勇说,结构性减税特别是“营改增”,在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需要更加倚重。

高培勇认为,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无论是地区范围的拓展,还是不同产业的扩围,都会影响到地方财政的平衡和地方税收体系的完整。“在‘营改增’体系下,构建地方税体系就不可能再搁置了。”高培勇说,现有的税收体制格局将被打破,势必会带来更深层次的财税体制改革,进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多方面影响。

“营改增”更充分地体现了增值税的中性优点,通过延伸抵扣链条,进一步鼓励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中充分发挥潜力、做大做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营改增’是我国结构性减税的一个亮点和重点,它有助于在实施结构性减税并形成长效机制的同时,完善我国财税体制及财税为全局发展服务的通盘机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说。

在“营改增”发挥的正面效应方面,贾康认为,“营改增”更充分地体现了增值税的中性优点,通过延伸抵扣链条,进一步鼓励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中充分发挥潜力、做大做强。贾康认为,过去我国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小而全”、“大而全”倾向,和重复征税的税制有关。“营改增”则是鼓励千千万万的企业通过专业化细分,发挥“做专做精”的潜力和能力,进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现实运行中,“营改增”还会体现为企业产品服务性价比的提升,从而提振消费,进一步扩大内需。

贾康认为,“营改增”的进一步推进,实际上还能消解税收征管实践中出现的难题,即数量越来越多、形式越来越复杂的商品和劳务捆绑销售行为。

“增值税”的特点是抵扣,以销项税减去进项税,让纳税人只为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这符合结构性减税的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

有效避免“重复征税”

“‘营改增’最大的贡献是完善了我国的流转税制。”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表示,由于我国推行的是货物销售交增值税、劳务销售交营业税的征税方式,而在企业的发展中,其劳务和货物往往是混合的,这就导致在税收征管中出现“重复征税”的现象。

“增值税”的特点是抵扣,以销项税减去进项税,让纳税人只为产品的增值部分纳税,这符合结构性减税的原则。”朱青表示,对于在“营改增”初期部分企业出现税负增加的现象,并不是税制设计的问题,而是因为这些企业在“营改增”实施前刚买了设备,没有新设备的购置,也就没有抵扣。因此,对于这些企业的税负在初期肯定会上升,但从长远来看,这些企业的税负会减少。

朱青认为,“营改增”应尽快在全国、全行业推开。现在新成立企业数量非常多,如果还只是试点,企业的进项税额抵扣就不充分,就会对一些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影响。

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时,还需考虑到财政的承受能力,同时要考虑可能存在的税务管理风险和企业运营风险等。”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

深入推进需多重考量

怎么来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改革?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认为,要从深化改革、破解难题、应对风险3个方面来思考。

从深化改革来看,胡怡建认为,当前“营改增”需要思考的是,如何从部分行业试点向全行业推进。以服务业为例,当前整个服务行业的企业大致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企业、生活性服务企业、公共性服务企业3类。现在“营改增”涉及的主要是生产性服务企业,但如果开始对另外两类服务企业进行改革,则需要统一规划。

对于进一步改革可能会面临的难题,胡怡建认为,由于建筑业下游是不动产,电信业下游很多是个人消费或金融业,如果这些行业下游不进行改革,就会出现“中游改革、下游不改革”的局面,从而难以形成减税抵扣链。

胡怡建同时表示,由于“营改增”的政策性减税、经济下行的经济性减税等可能带来财政性风险,因此在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时,还需考虑到财政的承受能力,同时要考虑可能存在的税务管理风险和企业运营风险等。

(文/本报记者 钱箐旎)